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本校 N311 會議室

主持人：顏國樑主任

紀錄：陳淑卿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pp.1-2）：
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系務報告

一、本系通過教育部 108 年海外見習計畫，將補助 12 位學生至日本大阪中華學校見習，每位學生獲 43000 元補助，另已邀請馬來西亞吉隆坡台灣學校校長來訪，建立本系與該校學生實習的交流。

二、本系張淑女講座教授(任職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教育系教授)來台參與教育學院國際學術研討會，並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三)上午 9:30-11:30 針對大學生、研究生進行演講。

三、請指導博士生儘量以發表學術論文申請抵免資格考，並鼓勵投稿 SCOPUS 收錄的期刊，另修正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抵考之學術論文積分審查表(如附件二、pp. 3-4)。

四、依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審會議決議：「博士生投稿本系認可期刊，得比照具外審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計分。」爰予本系博士班考試入學初試(資料審查)-著作發表及學術表現之評分標準表亦比照修正(如附件三、pp. 5-6)。

五、107 及 10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本校中教、小教與幼教為準自評，按高教評鑑中心規劃時程，本校需於 108 年 6 月提報三類科之實施計畫，並預定於 111 年 12 月評鑑報告送審核。本校師培評鑑辦理規劃時程如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內容	學年度
107.9	規劃自我評鑑時程		1071
107.9	準備相關評鑑辦法(草案)	含 5 位評鑑委員之選聘辦法及 2 位觀察員之選聘機制	1071
107.10.12	召開師培評鑑準備會議	成員：師培中心主任、副主任和三師培系主任 討論選聘機制辦法(草案)及計畫撰寫	
107.10.19	選聘機制辦法(草案)送中心會議	評鑑委員之選聘辦法及 2 位觀察員之選聘機制	1071
107.10-12	中心撰寫共通性計畫內容	評鑑辦法／結果認定與應用	1071
108.1.5 前	完成指標要求之預備佐證資料	各師培學系與師培中心各先擬定各類指標建議之佐證資料	1071
108.1.5 前	完成計畫書之一半內容	各類科中心承辦與師培學系負責老師協調分工撰寫	1071

108.4	完成評鑑實施計畫草案	三受評類科完成計畫草案(規劃蒐集資料範圍為:1082、1091、1092、1101、1102)	1072
108.5	召開成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審視實施計畫草案 (教務長召集)	1072
108.6	繳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1072
108.9~12	評鑑中心審查結果		1081
109.1~111.7	執行實施計畫	1082、1091、1092、1101、1102(每學期末進行檢核)	1082
111.10	實地訪評		1111
111.12	評鑑報告送評鑑中心		1111
112.3	公告結果		1112

六、榮譽榜:

(一) 本系博士班魏幸慈參加原住民委員會辦理 2018 原住民族研究論文發表會，獲社會組優等論文佳作第一名。

(二) 本系碩士畢業生獲 107 年優秀師資培育碩博士論文獎，個人獎獲獎名單如下表列。

獎項	獲獎人	指導獎獲獎人	論文名稱
優秀碩士論文獎 (教師組第 2 名)	張彌香	謝傳崇	國民小學學生正念、專注力與學習態度關係之研究
碩士論文佳作獎	劉美鈴	謝傳崇	國民小學教師正向領導對學生學習表現影響之 研究:以教師資通訊科技運用為中介變項
碩士論文佳作獎	陳美如	詹惠雪	科學玩具融入國中自然領域主題探究課程之研究

(三) 本系碩士生陳鈺群通過 2019 秋/2020 春出國交換計畫(不含陸港澳地區)並獲獎學金補助，詳列如下:

系所	學號	姓名	擬修讀期程	研修國別	研修學校	獎學金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106091517	陳鈺群	2020 春季	日本	日本上越教育大學	1.5 萬/月

七、本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自 107 年 12 月 3 日至 10 日；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日期為 12 月 14 日至 24 日，請老師協助宣導鼓勵踴躍報考。

八、本系 107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生研究生(博士生)入學申請資格審查及國際生新生獎學金推薦，錄取名單如下表列。

序號	外國生姓名	審查結果	獎學金推薦序
1	Kee fui turner Lam (藍繼輝:新加坡籍)	錄取	推薦序 2
2	Eli Putriani	錄取	推薦序 1

	(李安妮:印尼籍)		
--	-----------	--	--

九、轉知各項訊息：

- (一)主計室:為配合 107 年度結帳及決算作業，各類所得發放作業將提前辦理，時間異動表(如附件四、p. 7)、相關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如附件五、pp. 8-9)，請於截止日前內盡速辦理核銷事宜。
- (二)人事室:因應 108 年 2 月 1 日起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不再分流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及屬僱傭關係之「兼任教學助理」，將一律由學校為前開學生納勞保。
- (三)全球處: 2019 秋季班陸港澳姊妹校交換生申請作業，詳細網址 <http://oga.nthu.edu.tw/outgoing-exchange-ch>，另辦理兩場交流活動說明會，場次如下，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1. 校本部:12 月 11 日(二)12:20 於圖書館清沙龍。
 - 2. 南大校區:12 月 25 日(二)12:20 於 N 大樓 R201 教室
- (四)課務組:本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時間自 107 年 12 月 14 日至 108 年 1 月 6 日止。
- (五)註冊組:本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至 108 年 1 月 7 日。(原南大校區舊生為 108 年 1 月 4 日)。

十、轉知教發中心公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與教學創新小額計畫審核通過名單(如附件六、pp. 10-13)，本系共 8 位專兼任老師通過審核。

※領導與評鑑中心工作報告(略)

※系學會工作報告

一、已完成之活動報告

- (一) 11/18 教科系假日營隊
- (二) 11/23 大五返校座談
- (三) 11/20-11/22 系運動會

二、活動預告

- (一) 12/9 四系聯合耶誕舞會
- (二) 12/18 歲末聯歡(和特教合辦)

三、其他

- (一) 本系系隊於全育盃大獲佳績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訂本系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如附件七、pp.14-15)辦理。
- 二、檢附本系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pp.16-18)，請參閱。

決議：本要點部分文字修正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訂本系碩、博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如附件九、pp.19-21) 及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如附件十、pp.22-24)辦理。
- 二、檢附本系碩、博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一、pp.25-34)，請參閱。

決議：俟收集他校相關資料後，另案再議。

【提案三】

案由：本系碩士專班研究生蔡秋滿（學號：10424583）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提請討論。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規定：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 二、檢附蔡生「在職進修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如附件十二、p.35)，請參閱。

擬辦：會議審查通過後，送南大校區教務長核定。

決議：通過後，送南大校區教務長核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追蹤事項**

時 間：1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本校 N311 會議室

主持人：顏國樑主任

紀錄：陳淑卿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pp.1-3）：
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系務報告（略）

※領導與評鑑中心工作報告（略）

※系學會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學院名稱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竹師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辦理，提案及決議事項如下。

提案三

案 由：有關學院名稱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學院中英文名稱調整案調查問卷結果簡報。
- 二、依 107 年 8 月本院更名問卷調查結果，提案擬先更動英文名稱。
- 三、學院名稱調整預計期程

日期	會議名稱	辦理情形
1070926	1071 第一次院務會議	依決議啟動學院名稱調整案討論程序
1071031 前		系所將議題帶回系所務會議討論，並於 10 月 31 日前提供會議紀錄
1071219	1071 第二次院務會議	進行學院名稱調整案之審議
1071219 後		依規定流程辦理學院名稱調整案事宜

- 四、本案決議門檻依「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八條規定，本會議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涉及本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停辦，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擬 辦：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請各所將問卷調查結果前兩位之 College of Education 及 College of Education Sciences 帶回系所務會議討論，並於 10 月 31 日前提供會議紀錄，本院將於 1071 第二次院務會議進行學院名稱調整案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請各系所依擬辦辦理。

決議：經出席人員表決結果通過以 College of Education 為竹師教育學院的英文名稱，並送交學院審議。

追蹤事項：已送交學院審議。

【提案二】

案由：訂定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如附件三、p. 5)及「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如附件四、pp. 6-8)辦理。
- 二、檢附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如附件五、pp. 9-11)。

決議：通過並簽核教務長同意核備後實施。

追蹤事項：已簽核教務長同意核備後實施。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學校交換生計畫，本系擬提供獎學金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出國交換生甄選辦法(如附件六、pp. 12-15)及出國交換生獎學金甄選辦法(如附件七、pp. 16-18)辦理，本系提供出國交換生獎學金，每名補助 5 千元。
- 二、本系學生(不含陸港澳地區學生，在職專班及在職生)需通過本校出國交換生甄選，符合交換學生申請資格，未獲本校出國交換生獎學金補助者，請於完成交換後次一學期向系提出補助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追蹤事項：即日起實施，並公告周知。

伍、散會(14:00)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抵考之學術論文積分審查表

發表類型	作者序	積分標準	篇數/頁碼	自我評分
SSCI/SCI/TSSCI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5	共*篇/p1-p	
SSCI/SCI/TSSCI	非獨立發表	5/n	共*篇/p -p	
SCOPUS 收錄教育類期刊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4	共*篇/p -p	
SCOPUS 收錄教育類期刊	非獨立發表	4/n	共*篇/p -p	
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1 級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4	共*篇/p -p	
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1 級	非獨立發表	4/n	共*篇/p -p	
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2 級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3.5	共*篇/p -p	
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2 級	非獨立發表	3.5/n	共*篇/p -p	
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3 級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3	共*篇/p -p	
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3 級	非獨立發表	3/n	共*篇/p -p	
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4 級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2.5	共*篇/p -p	
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4 級	非獨立發表	2.5/n	共*篇/p -p	
具外審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3	共*篇/p -p	
具外審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	非獨立發表	3/n	共*篇/p -p	
本系認可的期刊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3	共*篇/p -p	
本系認可的期刊	非獨立發表	3/n	共*篇/p -p	
具外審制度之國內學術期刊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1.5	共*篇/p -p	
具外審制度之國內學術期刊	非獨立發表	1.5/n	共*篇/p -p	
已出版外文專書(不含以學位論文改寫出版之專書)	獨立作者	5	共*本/p -p	
已出版外文專書(不含以學位論文改寫出版之專書)	專書或專章作者，非獨立發表	5/n	共*篇/p -p	
已出版中文專書(不含以學位論文改寫出版之專書)	獨立作者	5	共*本/p -p	
已出版中文專書(不含以學位論文改寫出版之專書)	專書或專章作者，非獨立發表	5/n	共*篇/p -p	
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限以英文發表，若以中文發表則比照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計分)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1.5	共*篇/p -p	
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限以英文發表，若以中文發表則比照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計分)	非獨立發表	1.5/n	共*篇/p -p	

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1	共*篇/p -p	
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非獨立發表	1/n	共*篇/p -p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0.5	共*篇/p -p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非獨立發表	0.5/n	共*篇/p -p	
合計			共*篇	分

說明：

一、上表中各類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係指口頭發表，若為壁報發表則依積分標準之 0.5 倍計算。

二、學術著作需與教育領域相關，審查標準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決議訂定之。

三、本系認可的期刊，如下表列：

	期刊名稱	出版單位
1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季刊）	國家教育研究院
2	科學教育研究與發展（2015已停刊）	臺北市立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3	學校行政雙月刊	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
4	教育行政與評鑑學刊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5	課程研究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基金會
6	教育行政研究	中華民國教育行政學會
7	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8	教育脈動（電子季刊）	國家教育研究院
9	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	市北教育學刊	臺北市立大學

四、n=作者數。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考試入學著作發表及學術表現評分標準表

附件

◎以下資料請製作檔案目次(含頁碼)，合併附件轉成一個 PDF 檔上傳線上審查系統(其他：著作發表及學術表現之文件…)。

發表類型	作者序	積分標準	篇數/頁碼	自我評分	委員評分
SSCI/SCI/TSSCI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5	共*篇/p1-p		
SSCI/SCI/TSSCI	非獨立發表	5/n	共*篇/p-p		
SCOPUS 收錄教育類期刊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4	共*篇/p-p		
SCOPUS 收錄教育類期刊	非獨立發表	4/n	共*篇/p-p		
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1 級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4	共*篇/p-p		
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1 級	非獨立發表	4/n	共*篇/p-p		
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2 級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3.5	共*篇/p-p		
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2 級	非獨立發表	3.5/n	共*篇/p-p		
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3 級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3	共*篇/p-p		
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3 級	非獨立發表	3/n	共*篇/p-p		
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4 級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2.5	共*篇/p-p		
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4 級	非獨立發表	2.5/n	共*篇/p-p		
具外審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3	共*篇/p-p		
具外審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	非獨立發表	3/n	共*篇/p-p		
本系認可的期刊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3	共*篇/p-p		
本系認可的期刊	非獨立發表	3/n	共*篇/p-p		
具外審制度之國內學術期刊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1.5	共*篇/p-p		
具外審制度之國內學術期刊	非獨立發表	1.5/n	共*篇/p-p		
已出版外文專書(不含以學位論文改寫出版之專書)	獨立作者	5	共*本/p-p		
已出版外文專書(不含以學位論文改寫出版之專書)	專書或專章作者，非獨立發表	5/n	共*篇/p-p		
已出版中文專書(不含以學位論文改寫出版之專書)	獨立作者	5	共*本/p-p		
已出版中文專書(不含以學位論文改寫出版之專書)	專書或專章作者，非獨立發表	5/n	共*篇/p-p		
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限以英文發表，若以中文發表則比照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計分)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1.5	共*篇/p-p		
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限以英文發表，若以中文發表則比照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計分)	非獨立發表	1.5/n	共*篇/p-p		
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1	共*篇/p-p		

	導教授聯名				
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非獨立發表	1/n	共*篇/p -p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0.5	共*篇/p -p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非獨立發表	0.5/n	共*篇/p -p		
合計			共*篇	分	

說明：

一、著作發表及學術表現，佔書面審查的 40%，積分最高為 40 分，超過 40 分仍以 40 分計算

二、上表中各類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係指口頭發表，若為壁報發表則依積分標準之 0.5 倍計算。

三、本系認可的期刊，如下表列：

	期刊名稱	出版單位
1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季刊）	國家教育研究院
2	科學教育研究與發展（2015 已停刊）	臺北市立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3	學校行政雙月刊	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
4	教育行政與評鑑學刊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5	課程研究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基金會
6	教育行政研究	中華民國教育行政學會
7	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8	教育脈動（電子季刊）	國家教育研究院
9	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	市北教育學刊	臺北市立大學

四、n=作者數。

因應107年結帳及決算作業--各類所得發放時間異動表

一、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

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		所得所屬月份	主計室收件截止日	入帳日	備註
研究生獎助學金系統 (T類)	教學獎助生	107年12月 (報帳為107年12月第2次、 108年1月第1次)	提前至107.12.21 (原為107年12月25日 及108年1月10日)	107.12.26 以前	配合主計室107年結帳及決算作業，108年1月教學獎助生獎助學金提前作業。
	兼任助理	107年12月	提前至107.12.21 (原為108年1月10日)	107.12.26 以前	配合主計室107年結帳及決算作業，107年12月兼任助理助學金提前作業。
工讀金系統 (T類)	兼任助理	107年12月	提前至107.12.21 (原為108年1月10日)	107.12.26 以前	配合主計室107年結帳及決算作業，107年12月兼任助理工讀金提前作業。
特別注意事項		1.107年度所發生之工讀金或研究生獎助學金，無法於108年度報支。 2.「助理登錄系統」：107.12.20至107.12.31將關閉【兼任助理】相關功能，單位如於該期間需進用兼任助理(加勞保對象)，請通知學生預先於107.12.19前完成登錄並經審核人審核通過。(107.12.19以前未完成審核者，將於108.1.1開放系統並審核通過後方可生效) 3.「計畫差勤及工時登錄系統」：配合12月份薪資須於107.12.21下班前將印領清冊送達主計室，故系統自107.12.14起將開放107.12.31前之工時資料預審作業。			

二、各類計畫人員所得

計畫人員所得		所得所屬月份	人事室審核截止日	入帳日	備註
人員處理表系統	專任助理	107年12月(補發)	107.11.30	107.12.15 以前	配合部分計畫須於107年底前執行完畢，至107年底前 僅補發本次 ，請各單位配合 切勿逾期 。
	獎助生、 兼任助理	107年12月(提前發)	提前至107.12.14 (原為107年12月31日)	107.12.25 以前	配合主計室結帳及決算作業，107年12月獎助生、兼任助理所得提前至107.12.14作業。
特別注意事項		1.「助理登錄系統」以人員處理表支領：107.12.20至107.12.31將關閉【兼任助理】相關功能，單位如於該期間需進用兼任助理，請通知學生預先於107.12.19前完成登錄並經審核人審核通過。(107.12.19以前未完成審核者，將於108.1.1開放系統並審核通過後方可生效) 2.因應勞動法令修正，自108年1月1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50元，另專任助理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3,100元，作業如下： (1)專任助理：於人員處理表系統選擇「薪資調整(聘用日期不變)」方式，循正常程序重新辦理。 (2)獎助生及兼任助理：已於助理登錄系統完成108.1.1以後契約者，由獎助生及兼任助理填送縮短期間之申請單，上傳修正期間之契約書並經審核後，重新填送新申請表單，循正常程序重新辦理。 (3)勞動部基本工資之制訂與調整經過公告網址： http://www.mol.gov.tw/topic/3067/5990/13171/19154/			

【備註】1.敬請協助轉知所屬人員配合辦理。

2.相關業務承辦人聯絡資訊如下：

(1)工讀金：翁雨晨(分機62003)

(2)研究生獎助金：郭柏蘭(分機35077)

(3)各類計畫人員薪資：陳希雯(分機31321)

(4)助理登錄系統：古小玫(分機31312)

(5)計畫差勤及臨時工時登錄系統：徐意婷(分機31371)

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張斐然
電 話：03-516-2041
傳 真：03-572-2976
電子郵件：fjchang@mx.nth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03日
發文字號：清主字第1079007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107)會計年度將結束，為辦理年度各類計畫之結帳及依限完成決算作業，相關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各項經費之報支，除特殊情形外，經常門部分請於107年12月24日下班前（17時30分）、資本門部分請於107年12月19日下班前（17時30分）送達主計室，完成報支程序，如有逾期，除特殊情形外，將不再受理。
- 二、特殊情形說明如下：
 - (一) 國外旅費回國日期在12月25日後。
 - (二) 工讀金等相關酬勞計酬時間在12月25日後。
 - (三) 活動辦理日期在12月25日後之相關經費（需附活動舉辦日期資料）等。以上相關經常門之收支憑證，最遲請於108年1月4日下班前送達主計室，完成報支程序，逾期將不再受理。
- 三、各單位應自行推估作業流程所需時間，並請各單位承辦人隨時追蹤案件之流向及結案情形，務必注意時效以免逾期。經費逾期未送達者，結餘款收回校方。
- 四、已編列預算之固定資產，如有特殊原因需報教育部辦理保留至108年度繼續執行者，請業管單位（總務處、秘書處）逐項專案簽陳辦理。
- 五、重申107年度校內預算分配執行注意事項：
 - (一) 基本維持費之資本門、專項業務費、專案計畫

及補助經費，年度結束時，若有剩餘一律收回校方。惟已發生契約責任者，屬於支付107年之費用，因履約條件限制，只能於108年付款者，請專簽申請保留。

(二)後續將另案發放各類經費結餘等表件，屆時請各一級單位彙總後依限回傳主計室，以利經費結算後將保留款結轉新年度。

六、已到期之委辦補助計畫，為辦理結帳作業，如需編製會計報告或收支報告者，請通知主計室各類計畫窗口協助辦理。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與教學創新小額計畫審核通過名單

姓名	科目名稱
徐*佑	華德福教育學
陳*華	健走體適能
盧*薇	另類教育與教學
方*賜	小說與國際關係
林*成	學校行政
游*惠	化學與廚藝
吳*業	台灣啟航
江*莉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張*文	擊樂室內樂
李*玫	藝術智能與創造力
關*文	環境與資源經濟學
王*誠	生化分析與實驗
李*儀	社會組織
梁*苓	創作論述研討 A 二
胡*誠	水墨實驗技法
李*榮	聖經與人生
錢*瑋	社區與地方創生的反思與實作
王*秀	文學經典：《詩經》選讀
連*琦	刑事訴訟法一
許*全	文學概論
曾*琦	服務設計
陳*儀	書報討論
嚴*茹	服務行銷與管理
吳*良	空間的社會與文化分析
王*秀	共善的社會設計
張*元	工程導論
趙*良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與分析
陳*華	歷史思維：理論與方法
李*儒	生物力學
鄭*鵬	搖滾樂與社會
王*智	Innovations in Engineering Design
*亮	廣告學概論
*瑋	遇見科學－時間、演化、選擇的科學
李*原	音樂演奏與實習上
劉*鵠	進階素材與造形
王*珍	台灣文學史專題一
呂*諺	電子顯微鏡學

林*立	嘻哈學
沈*涯	資料結構
申*鳴	Energy Decisions, Markets, and Policies (能源經濟、政策與社會)
向*柔	大學中文寫作：生活美學書寫
孟*如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徐*謙	兩岸關係與政策發展
陳*真	生醫微奈米機電
余*音	當代設計思潮研究
劉*雯	管理學
沈*華	中國研究導論
林*慧	量的研究法
賴*巨	《孟子》選讀
古*君	台灣與現代國家的形成
黃*晏	歷史名人傳奇與領導
蔡*宏	數位自造 Digital Fabrication
朱*瓊	藝術治療專題(研)
謝*偉	籃球進階
李*玲	個別化教育計畫專題研究
郭*宜	行為改變設計
李*駿	有限單元法
詹*雪	教學技巧與策略
吳*慧	聽力與會話教學方法
林*芬	英文閱讀與寫作
王*國	教學實習
蘇*婷	設計思潮
汪*民	材料分析
簡*易	媒體影響與社會問題
洪*軒	價值與實踐
顏*清	野生動物保育之探索與實踐
謝*均	當代藝術研究
安*毅	影像敘事與鏡頭語言
江*新	組織發展與創新
吳*珍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李*萱	學習科技專題研究
趙*志	台灣文化史
曾*維	教育統計學
張*忻	百年來的中華民國對外關係
黃*傑	文化創意設計

鄧*恩	文化資源調查與應用
侍*宇	中亞國際關係
王*威	生醫材料
許*朱	藝術經典-科技藝術賞析
林*宏	微機電奈米感測器
張*琿	文學經典：《史記》選讀
黃*輝	綠產品生命週期評估
曾*慧	景觀建築概論
鐘*菁	特殊幼兒教育
劉*君	華語教學法
黃*煌	微流體系統於化工之應用與實作
林*君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
倪*誠	城鄉環境分析
汪*達	老化分子生物學特論
陳*惠	媒體與社會
林*真	英文三閱讀
丁*仁	現代詩選讀
羅*龍	漢學英文
Li ChunY*n / 梁*鏡	重量訓練
林*君	音樂創作
*琳	西洋藝術史(甲班、乙班各一門)
鄭*泰	公共行政學
陳*言	刑法總則 General provisions of criminal law
楊*賢	數位立體動畫
石*惠	資料結構(Data Structures)
陳*怡	第一原理材料計算 First-principles simulations of materials
賴*秋	公共藝術賞析
詹*霖	蛋白質體學原理與應用
鄭*進	醫學科學導論
Tomotsugu Go*o	宇宙論
張*文	藝術管理與策展實務
葉*彰	可靠度工程
劉*君	電子學
辛*婷	幼兒 STEAM 教育課程
周*輝	工程倫理
林*悌	藥理學
葉*洲	材料科學工程一
徐*涵	膠彩畫

羅*杏	戲劇排演
林*烟	教育訓練與發展（最多採計專業服務學習 6 小時）
Galit Shmueli	時間序列預測方法於商業分析之應用
陳*玲	教保專業倫理
邱*茜	Financial Management
陳*哲 / 許*光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八、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

8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88年12月2日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10月5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

100年3月24日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4年1月8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5年4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2條

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8條

105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106681號函備查

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7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126769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等級制B-）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四、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五、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六、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修習之學分得申請抵免，在本校具雙重學籍者，除另有規定外，抵免比照跨校辦理。

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日期依報到或註冊須知所訂日期為準，逾期不受理。惟合於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年）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

第三條 學士班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完成審核程序；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學士班學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編入年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裁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五條 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其他課程學分申請抵免者，應從嚴處理。

第六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學生之服務學習及體育課程不予抵免，惟原就讀本校者，得予抵免。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一條第一項學生，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輔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

申請提高編級。

第 八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必修科目（含通識科目）、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雙主修科目分別由各開課單位負責審核；其他科目經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轉請相關開課單位審核；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第 九 條 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抵免，其學分數不同時之處理原則：

一、以少抵多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不足之學分應補足所差科目學分，或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修習相關課程。若確實已具該課程實力者，亦得由系、所、學位學程裁定免補修。

二、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第 十 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 十一 條 曾在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

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的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CATS），CATS的學分以三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四、本系課程抵免原則如下： 1. 必修科目不予抵免（惟入學前已修畢本系所開設之必修科目除外）。 2. 欲抵免之學科須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分數須 70 分以上。 3. 欲抵免之科目與原修習科目之學分不同時，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不得以少抵多。 4. 原修習科目超過 5 年不予抵免。 5. 原校所修習之學位須與本校所修習之學位在同等級以上。 6. 研究生入學後，於期限內得申請抵免本系自由選修學分，屬教育類課程至多抵免 6 學分，非屬教育類課程至多抵免 3 學分限，但若此課程已計入原校畢業學分數則不可申請抵免。 7. 原修習為碩(博)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申請抵免本系日間碩(博)士班課程。 8.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若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嗣後考取本系碩士班，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至多以 15 學分為限。 9.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前曾於本系修讀碩士學分班課程，其成績達研究所及格標準，並經審核通過者，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至多以 12 學分為限。 10. 博士班研究生曾於本校修讀碩士班學位期間先修讀本系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至多以 9 學分為限。 11. 科目名稱略有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有其他特殊例外情形者，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抵免。	四、本系課程抵免原則如下： 1. 必修科目不予抵免（惟入學前已修畢本系所開設之必修科目除外）。 2. 欲抵免之學科須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分數須 70 分以上。 3. 欲抵免之科目與原修習科目之學分不同時，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不得以少抵多。 4. 原修習科目超過 5 年不予抵免。 5. 原校所修習之學位須與本校所修習之學位在同等級以上。 6. 科目名稱略有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有其他特殊例外情形者，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抵免。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後全文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修正第二點)
107年12月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修正第四點)

一、適用對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

二、本系研究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1.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2.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3.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等級制 B-）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4.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5.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6.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修習之學分得申請抵免，在本校具雙重學籍者，除另有規定外，抵免比照跨校辦理。

三、抵免上限：碩、博士班學生得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為限。

四、本系課程抵免原則如下：

- 1.必修科目不予抵免（惟入學前已修畢本系所開設之必修科目除外）。
- 2.欲抵免之學科須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分數須 70 分以上。
- 3.欲抵免之科目與原修習科目之學分不同時，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不得以少抵多。
- 4.原修習科目超過 5 年不予抵免。
- 5.原校所修習之學位須與本校所修習之學位在同等級以上。
6. 研究生入學後，於期限內得申請抵免本系自由選修學分，屬教育類課程至多抵免 6 學分，非屬教育類課程至多抵免 3 學分限，但若此課程已計入原校畢業學分數則不可申請抵免。
7. 原修習為碩(博)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申請抵免本系日間碩(博)士班課程。
8.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若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嗣後考取本系碩士班，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至多以 15 學分為限。
9.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前曾於本系修讀碩士學分班課程，其成績達研究所及格標準，並經審核通過者，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至多以 12 學分為限。
10. 博士班研究生曾於本校修讀碩士班學位期間先修讀本系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至多以 9 學分為限。
11. 科目名稱略有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有其他特殊例外情形者，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抵免。

五、抵免審核程序：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

申請日期依報到或註冊須知所訂日期為準，逾期不受理。惟合於第二點第4項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年)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研究生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並附原學校學分證明、成績單及足以證明已修該學分之文件向本系辦理。若有疑慮本系則召開課程委員會議審查，審查通過之科目始得抵免之。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修正後全文)

85 年 8 月 2 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 85514617 號函核備
91 年 6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
91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 91096395 號函備查
93 年 6 月 3 日 9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93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91930 號函備查
94 年 12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5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203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99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10257 號函備查
100 年 6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0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7662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01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31566 號
102 年 1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9 條
102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4826 號備查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3288 號函備查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為提升碩士班研究生之程度，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得要求研究生在提出論文前，通過碩士班資格考核，考核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訂定之。
- 第 三 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初稿及提要各一份，向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經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104 學年度起入學的碩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須另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向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每學期結束後，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造具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送註冊組彙整，經教務長核准後備查。

第 四 條 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

第 五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 六 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核准舉行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提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第 七 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 八 條 碩士學位考試前繳交之論文以裝訂成冊為原則，然有困難時，得先採活頁方式，俟學位考試通過後，始裝訂成冊。

論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繳交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定之。

第 九 條 碩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之。

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第 十 條 碩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第 十一 條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B-）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第 十二 條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務會議處理。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

碩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其碩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本校組成之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繳銷其碩士學位證書，並以退學論處。

學術審查委員會組成及審議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修正後全文)

85 年 9 月 30 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 85082940 號函核備
91 年 6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
91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 91096395 號函備查
93 年 6 月 3 日 9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93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91930 號函備查
94 年 12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5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203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99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10257 號函備查
100 年 6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00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7662 號函備查
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01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31566 號函備查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3288 號函備查
○ 年 ○ 月 ○ 日 ○ 學年度第 ○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修畢博士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 二、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
- 三、通過外國語文能力之認定。
- 四、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條件。

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及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送教務處備查。

第 三 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資格考核，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通過者由系、所、學位學程登錄之。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的期限內完成博士班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通過資格考的年限及參加資格考核次數之限制，於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中規定。

研究生休學學期內，已參加資格考核之成績及次數均予以採計。

第 四 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二年（逕行修讀者三年）以上，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 一、論文初稿及提要。
- 二、歷年成績表。
- 三、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 四、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送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104學年度起入學的博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須另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每學期結束後，註冊組彙整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經教務長核准後備查。

- 第 五 條 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考試。

校內外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

- 第 六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三、曾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第 七 條 經核准舉行博士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提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 第 八 條 博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 九 條 博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 第 十 條 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 第 十一 條 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B-）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 第十二條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務會議處理。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博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
-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授予博士學位後，其博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繳銷其博士學位證書，並處以退學論處。學術審查委員會組成及審議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六條 依照本校學則規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查通過，教務長核定，得再轉回（入）碩士班就讀。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碩士班研究生於辦理學位論文考試前，應提出下列規定之畢業門檻證明文件。 (二) 碩士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初稿及提要各一份，向本系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經系主任同意後，送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 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指導教授訂定，報告將提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	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碩士班研究生於辦理學位論文考試前，應提出下列規定之畢業門檻證明文件。 (二) 碩士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提要各一份，向本系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經系主任同意後，送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 ...	為提升學生論文品質及減少論文抄襲的疑慮，增列學生舉辦學位考試之前，應以相關軟體確認其畢業論文與其他論文之相似度，以供論文審查參考。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要點修正後全文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00(修正第八點)

- 一、本要點依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
- 二、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是採一階段（至少須修畢應修畢業學分的同學期，始得直接辦理學位考試）或二階段進行（意即需辦理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授權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 三、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系所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必要時可經由系主任同意，選擇校內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指導（申請書如網頁）或本系專任教師與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四、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研究生或指導教授可申請終止論文指導，惟需經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且以更換一次為限。本系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終止論文指導處理原則如下：
 - （一）申請人可經雙方(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同意簽名，或由個別一方(研究生或指導教授)逕行提出並敘明終止理由後，送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議審議核定。
 - （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原指導教授所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 （三）若因指導教授個人因素確有無法繼續指導論文...等特殊原因，可不經指導教授同意，逕送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
 - （四）若指導教授確認研究生有無法繼續完成論文...等原因，可不經研究生同意，逕送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

若因更換指導教授，其研究題目有所變更，須重新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 五、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本系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備註: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則可繼續指導至研究生畢業)
-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議訂定之。
- 七、碩士論文計畫發表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實施時間：研究生應於修滿18學分(含抵免學分，但不含該學期所修習的學分)，始可向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計畫發表。

(二) 申請：

1、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請填具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親筆簽名後送至系辦確認之。

2、研究生需於論文計畫發表兩週前，填具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指導教授同意函及歷年成績單，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送系辦公室。

3、研究生於在學(且須註冊)期間，每月均可提出申請。

(三) 碩士論文計畫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考試委員。考試委員由本系主任聘請之。

(四) 發表

1.發表時間、地點由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本系，由本系公告並歡迎旁聽。

2.研究生應於考試前兩週將論文計畫及口試委員邀請函分送各審查委員。

3.發表時間以 90 分鐘為原則，須包括論文計畫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口試委員會議、宣佈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等程序。

4.所有口試委員均須於考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審意見表。論文計畫經全部委員審查通過才可進行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發表。論文計畫發表會，每生每學年以不超過二次為限。

5.指導教授於考試完畢二日內，將口試委員會議記錄及評審意見表，彙整後送交本系備查。

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碩士班研究生於辦理學位論文考試前，應提出下列規定之畢業門檻證明文件。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應提出下列(畢業門檻)證明文件之一

1、碩士班研究生應於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報或期刊」至少須發表一篇學術論著(同一篇著作最多採認3位作者)，且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限學報或期刊)，學術論著係指發表在有外審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上述論文(著作)需敘明作者為「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並參加校、內外所舉辦的研討會(含專題演講)5場且時數達15小時(含)以上。

研究生若以本系規定外之其他學術論著，得繳交該作品及其徵稿辦法，並經相關專長教師審查及學術審查委員會議確認通過後，使得採認。

2、參加本系同意之海外研修課程(指研究生赴UCLA暑期修讀6學分課程)；並參加校、內外所舉辦的研討會(含專題演講)5場且時數達15小時(含)以上。

備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參加本系碩博士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1場，可抵參加校、內外所舉辦的研討會(含專題演講)1小時，惟至多採計4小時(即4次學位論文口試發

表)。每一場次開放 3-5 人（依口試地點而定），並由該場次之指導教授核給學習護照證明。

- (二) 碩士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初稿及提要各一份，向本系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經系主任同意後，送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

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指導教授訂定，報告將提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104 學年度起入學的碩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須另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向本系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每學期結束後，由本系造具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送註冊組彙整，經教務長核准後備查。

- (三) 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考試委員由系主任提請校長聘請之。

- (四) 碩士班研究生經核准舉行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提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研究生請自行備妥相關資料及郵資）本系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 (五) 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六) 碩士學位考試前繳交之論文以裝訂成冊為原則，然有困難時，得先採活頁方式，俟學位考試通過後，始裝訂成冊。

論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繳交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定之。

- (七) 碩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系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之。

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 (八) 碩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九)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B-)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十)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務會議處理。

(十一)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重考所需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十二) 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本系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

碩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

(十三) 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其碩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本校組成之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繳銷其碩士學位證書,並以退學論處。

學術審查委員會組成及審議辦法另訂之。

九、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因修習本校教育學程(含中教、小教、幼教及特教)課程,申請延緩畢業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論文計畫發表後三個月，且修業二年（逕行修讀者三年）以上，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本系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1.論文初稿及提要 2.歷年成績表 3.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4.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指導教授訂定，報告將提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九、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論文計畫發表後三個月，且修業二年（逕行修讀者三年）以上，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本系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1.論文初稿及提要。 2.歷年成績表。 3.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為提升學生論文品質及減少論文抄襲的疑慮，增列學生舉辦學位考試之前，應以相關軟體確認其畢業論文與其他論文之相似度，以供論文審查參考。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要點修正後全文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00(修正第九點)

- 一、本要點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
- 二、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參加論文考試之前，須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始得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本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學位論文口試」。
- 四、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系所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必要時可經由系主任同意，選擇校內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指導（申請書如網頁）或本系專任教師與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五、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研究生或指導教授可申請終止論文指導，惟需經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且以更換一次為限。本系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終止論文指導處理原則如下：

- （一）申請人可經雙方(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同意簽名，或由個別一方(研究生或指導教授)逕行提出並敘明終止理由後，送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議審議核定。
- （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原指導教授所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 （三）若因指導教授個人因素確有無法繼續指導論文...等特殊原因，可不經指導教授同意，逕送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
- （四）若指導教授確認研究生有無法繼續完成論文...等原因，可不經研究生同意，逕送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

若因更換指導教授，其研究題目有所變更，須重新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 六、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本系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備註: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則可繼續指導至研究生畢業)
- 七、博士論文及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 (三) 曾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學審會議訂定之。

八、博士論文計畫發表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申請

1. 研究生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才能提出論文計畫考試之申請。
2. 研究生需於論文計畫發表一個月前，填具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系辦公室。
3. 於論文計畫發表三週前，檢具博士班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指導教授同意函及歷年成績單，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系辦公室。
4. 研究生於在學(且須註冊)期間，每月均可提出申請。

(二) 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規定

1.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考試委員。
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考試。
2. 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核定（遇有疑義時得由學術審查委員會決議）後，由系主任聘請之。

(三) 發表

1. 發表時間、地點由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本系，由本系公告並歡迎旁聽。
2. 研究生應於考試前兩週將論文計畫及口試委員邀請函分送各審查委員。
3. 發表時間約二小時，須包括論文計畫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口試委員會議、宣佈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等程序。
4. 所有口試委員均須於考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審意見表。論文計畫經全部委員審查通過才可進行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發表。論文計畫發表會，每生每學年以不超過二次為限。
5. 指導教授於考試完畢二日內，將口試委員會議記錄及評審意見表，彙整後送交本系備查。

九、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論文計畫發表後三個月，且修業二年（逕行修讀者三年）以上，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本系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 1.論文初稿及提要
- 2.歷年成績表
- 3.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 4.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指導教授訂定，報告將提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經本系主任同意後，由本系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送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本系博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須另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向本系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每學期結束後，註冊組彙整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經教務長核准後備查。

- (二) 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考試。

校內外考試委員由本系主任提請校長聘請之。

- (三) 經核准舉行博士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提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研究生請自行備妥相關資料及郵資）本系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 (四) 博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五) 博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本系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並公告歡迎旁聽。

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 (六) 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 (七) 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 B-）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 (八)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務會議處理。

- (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重考所需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 (十) 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本系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

博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

- (十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授予博士學位後，其博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繳銷其博士學位證書，並處以退學論處。

學術審查委員會組成及審議辦法另訂之。

- (十二) 依照本校學則規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教務長核定，得再轉回(八)碩士班就讀。

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因修習本校教育學程(含中教、小教、幼教及特教)課程，申請延緩畢業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在職進修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一、依本校學生學則第六十六條規定：

(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二)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三)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限暑期班為二至八暑期，夜間班為一至六學年(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一百零三學年度前(含)入學之學生應依「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限暑期班為四至八暑期，夜間班為二至六學年。暑期班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或經核准於日、夜間班選課者，其修業期限為三至八暑期」辦理。

(四)在職進修研究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二、申請時應檢附各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資料。

申請人填寫欄	系所組別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學號	410424583
	姓名	蔣秋瑞		身份	在職進修研究生
	聯絡電話	0930369733		申請日期	107年 11 月 日
	E_mail	bmpls101@gmail.com			
	申請原因	☐ 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尚缺修____學分) ☒ 未完成學位論文 ☐ 其他(請說明): _____			
	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延長期限	申請延長期間：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 計 ☐ 半年 ☒ 一年 ☐ 一年半 ☐ 二年 (請✓選)			

肄業系所	系所承辦人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學院院長
	組員陳淑卿	李安明		

註冊組	副教務長